

福音書中的受難敘述

(上)

宣講受難事蹟的目的，……為了宣講救贖大工。

文／田輝煌

真理
專欄

論道



前言

福音書中有關耶穌受難敘述的經文，分別記載於「太二六1～二七66；可十四1～十五57；路二二1～二三56；約十八1～十九42」中。明顯地，基督宣講的最後結局，就是祂的苦難與復活，這似是福音書的結論，但在教會初期，正是宣講的基本主題。然而在福音書中，受難史就佔了極大的篇幅，就連較短卷的《馬可福音》，受難史也佔了全卷五分之一以上的經文。¹ 由於耶穌基督受難事蹟的特殊重要性，我們也要仔細地探討四福音書所作的敘述，並分兩個步驟進行：首先是福音書中受難敘述的形成經過，其次是福音書作者對受難敘述的神學特色。

福音書中受難敘述的形成經過

保羅書信是福音宣講最早的樣本（林前十五3-54；林後五15，十三4；羅四24-25，十9；腓二6-11；提前三16），當初的宣講，是以耶穌基督受難敘事為開端和基礎。使徒更是以此主題為宣講的中心（徒二30-33，三13-26，四25-28，五29-32，七52，十34-43），可見受難史在初期的宣講中，佔著多麼重要的位置。然而福音書裡，是以耶穌基督從受難至復活為頂點、為結束，來表明耶穌拯救人的工作與計畫。

事實上，耶穌的受難敘述，不僅是耶穌生平的經歷，更是一件神蹟，與教會的建立有密切關係，因為祂「為我們受死了」²（林前十五3-4、17；羅四25）。因此，宣講受難事蹟的目的，其記事敘述並不是首要的，而是為了宣講救贖大工。當我們仔細地

註

1. 《馬可福音》全書約共有680節，受難史就佔了140節，幾乎是五分之一。
2. 賴德著，《新約神學》，（2000）。第212-216頁對耶穌的死作了較詳盡的說法。

分析受難的記述時，發現福音書的作者們主要的目的不是在寫歷史，而是在記述過程的背景下，作真理的宣講、辯護、教導與信從福音。當然對耶穌作了更詳盡的見證與傳揚——是萬民大喜的信息（路二10；可一1）。

四福音的整個受難敘述，是一脈相連的，其每一部分的文體與內容，都不能分別獨立，而是形成一個整體。至於情節的進展，與地點的移動，也都證明是一個整體事件的敘述。由於早期傳教活動的記述，並非一下就完成著作，而是在福音書著書前，經由口諭的宣講及各方的搜證，並藉著禱告來將耶穌的事蹟作為和話語，彙集形成有系統且連貫的敘述。當我們查考對觀福音和《約翰福音》時，對於主耶穌傳教生活的敘述，彼此有很大的差異；但是對受難敘述，卻是非常相似。尤其從耶穌被捉以後（約十八3以後），則更相似。這似乎說明，受難史有一種較長的敘述，和另一種較短的敘述。其目的不在於記述軼事、辯護或勸勉，而是在於宣講事蹟，以便解釋「耶穌十架」的意義。至於這篇較早的簡短敘述，後來加以擴大，增添了受難的前奏（陰謀、伯大尼、進耶路撒冷城等敘述），再加上彼得的某些回憶，如三次不認主（可十四66-72），也發揮了舊約預言的實現，即猶大賣主（亞十一12-13；太二六14-16；可十四10-11），和耶穌預告門徒將潰散一事（可十四27-31）。此外，又附上更生動具體的情節——赤身逃走的青年（可十四51-52）。

我們可以清楚的意識到，有關整個受難敘述，是在強調耶穌完成救恩的計畫。在受難敘述的形成過程中，逐漸顯露祂就是基督、是救主（可十五39；路一32，二11）。故福音書各自加上作者特有的資料和寫作的目標，才得以形成。然而福音書中的受難敘述，既是如此複合而成，正足以說明，這不只是作者個人的結晶，而是教會集體的宣講。

各福音書作者 對受難敘述的神學特色

每位福音書的作者，也反應出他們擁有的神學思想特色。若能明白這些特色，才能夠再深入了解各福音書的內容。以下便以《馬可福音》為主軸來論述其他的福音書。

1. 馬可福音

此卷是福音書中最早的著作，也最接近事件發生的時代，其特色是樸實而具體的描寫。馬可的受難敘述（十四1～十五47），對事件的發展順序，非常仔細。在受難敘述的開端，他首先指出時間：「兩天後就是逾越節」（十四1），直到耶穌最後一天，馬可細心地計算時間。例如：到了晚上（十四17）、唱詩後便往橄欖山去（十四26）、立時雞叫了第二遍（十四72）、一到早晨（十五1）、正是巳初時（十五25）、到了午正（十五33）、直到申初（十五34）、到了晚上（十五42）。在《馬可福音》中，除

此段時間的準確外，亦發現有口語的說法，是非常生動，是有目擊證人的口氣，來描寫客觀的實情。

《馬可福音》是以宣講（Kerygma）的形式問世，「神的兒子，是福音的起頭」（一1）。不過在宣道的過程中，卻以「不要告訴人」的話語，來隱藏自己；但祂在預言受難時，卻宣稱自己是「人子」³（十45）、彌賽亞、是稱頌者的兒子（十四62）、是猶太人的君王（十五2），及至百夫長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（十五39）。整個神學架構就被框在耶穌是「神的兒子」（一1，十五39）。表明耶穌以僕人的樣式，來宣揚並拯救人，最後完成工作使命。

2. 馬太福音

馬太不像馬可精於敘事，但卻以神學辯護的筆法，論及耶穌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，⁴要來建立神的國——教會（十六18）。馬太的受難敘述，雖然列在五大篇講詞之外，但彼此之間仍有連繫：就文字結構而言，馬太把受難史與前面的部分連接在一起——「耶穌講完了這一切話……」（七28，十一1，十三53，十九1，二六1）。就內容而言，曾提及耶穌預言受難（十六21-28）。

在受難敘述這一部分，馬太與馬可的對觀經文內容，比在其他部分更為緊密。因此，他們有共同的資料來源，而且馬太採用

了馬可的資料。故馬可是馬太的原始資料，馬太從「太二六6」以下，將馬可的文采風格作了整理。例如：馬太缺少了《馬可福音》中的「十四51-52，十五21b、25，十四3、7、12-15、40、56-59、67，十五7、44f，十六1-5」。但馬太卻附加了一些人物描寫，例如「二六15、25、49，二七3-10，19、24」等。馬太與其他福音書不同的是，他還用另一次預言去介紹受苦的事蹟。耶穌說：「你們知道，過兩天是逾越節，人子將要被交給人，釘在十字架上」（二六2），並繼續強調，那時所發生的事，都是要應驗經上的話（二六54、56）。特別是在與耶穌的死相聯的各種細節上（太二六15；cf. 亞十一12）、（太二六31，cf. 十三7）、（太二六38；cf. 詩四二6、11，四三5）、（太二六64；cf. 詩一一〇1；cf. 但七13）、（太二七9；cf. 耶三二6-9；cf. 亞十一12-13）、（太二七34；cf. 詩九四21）、（太二七39；cf. 詩二二7，一〇九25）。

馬太亦像馬可一樣，以耶穌——彌賽亞、神子為中心，強調預言的實現，如同上述陳列的經文。在受難敘述裡，看到耶穌預知受難（二六2）、時間已到（二六18）、猶大的出賣（二六25）；耶穌呼求神（二六39、42、53），命出賣者動手（二六50），耶穌死時天人震驚（二七51-54），甚至最後宣布：「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，都交给了我」（二八16-20）。從受難至復活顯現，

註

3. 賴德著，《新約神學》，2000。第163-174頁提到「人子」耶穌的專文，是極重要的彌賽亞稱謂。認為「人子」是福音書中耶穌最愛用的自稱；從來沒有任何人用這頭銜稱呼耶穌；使徒行傳或新約書信中，沒有證據顯示初代教會稱耶穌為「人子」。

4. 賴德著，《新約神學》，2000。第151-159頁論到彌賽亞這頭銜與觀念，是所有基督論觀念中最重要的一個。

顯明了耶穌是主，是榮耀的神；然而馬太不斷引證舊約預言的實現，在祂完成十架救恩後，福音是向普世擴展（二八19）。最後，馬太比馬可更是以基督為中心，論到耶穌的位分，亦較馬可更為清晰。

3. 路加福音

路加顯示以歷史作家的筆法敘事，⁵有關受難敘述，與其他福音書部分的體裁完全相吻合，表現出一貫的風格與神學特徵。雖路加亦參考馬可的資料，但亦有所增添和省略：增添部分如最後晚餐的情節（二二15ff、24-28、35-38）、治好僕人的耳朵（二二51）、耶穌注視彼得（二二61）、路上遇見婦女（二三27-31）、十字架上的另外三句話（二三34a、43、46a），及與同釘犯人的對話（二三42-43）。

一些情節的省略，如：客西馬尼園禱告時，路加的敘述較簡短（太二六36-46；可十四32-42；路二二40-46）；路加不提門徒逃散和赤身逃走的青年（太二六56b；可十四50-52）；不提惡人鞭打嬉弄耶穌（太二七26b-30；可十五15b-19；約十九2-3），也不提沒藥參和的酒（太二七34；可十五23）等。路加在描寫人物的情境，非常細緻與深入，流露出豐富的人情味；從神學而言，雖不似約翰論道式的敘述，但亦有它的神學特色，即把所宣講的福音加以同化，

例：頌讚詩歌（一46-55、68-79，二13-14），集中注意救恩的普遍化，並從受難事蹟中去實現出來。

最後，路加以不同的方式處理資料，使歷史敘述更為通順，他的中心思想是要表現耶穌是受難者的典範，甚至順服以至於死，成為人類得救的根源（路二10-11；來五8-9）。路加進一步結合馬可和馬太的論述，藉耶穌的死顯示為神的兒子和我們成為祂的子民，進入祂的國度；另一方面，使人從基督的苦難體認人的軟弱（來四14-15）。

（待續）✿

註

5. 李道生著，《新約聖經總論》（台北：大光傳播公司），2001，頁80。提到路加是按照歷史的次序來記述（路一3），亦較馬太注重次序。